

# 固始县人民法院文件

固法[2021]101号

## 固始县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网上立案工作流程的规定》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为充分发挥网上立案功能，完善司法为民、便民举措，全面提升现代化诉讼服务功能，制定了《关于网上立案工作流程的规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固始县人民法院

2021年6月6日

# **固始县人民法院**

## **关于网上立案工作流程的规定**

为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拓宽当事人申请立案渠道，充分发挥网上立案功能，完善司法为民、便民举措，全面提升现代化诉讼服务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院网上立案工作流程的规定。

**第一条** 网上立案工作坚持依法、公开、便民、高效原则。

**第二条** 落实立案登记制度。不得以被告无法送达等其他理由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不得拒绝或限制司法确认、督促程序、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登记立案。

**第三条** 网上立案是指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通过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河南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提交起诉状、上诉状等申请材料，立案工作人员根据法律规定对申请立案材料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通过手机短信、移动微法院、诉讼服务网、律师服务平台予以反馈的工作程序。

**第四条** 跨层级、区域立案属于特殊的网上立案。跨层级、区域立案是指诉讼事务的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本院立案工作人员为当事人提供电子化材料的跨域收转服务，包括跨层级、区域立案服务和跨层级、区域收案服务，具体工作规范应参照固法[2020]38号《固始县人民法院关于跨域诉讼服务的工作规范》文件精神。

跨层级、区域立案服务是指直接接受申请、协助办理跨层级、跨域诉讼服务事项，对当事人进行诉讼辅导、风险提示、操作指引、秩序维持、法律释明等工作，对跨域案件进行即时响应、材料核验、分流处理、及时反馈、结果释明等工作，并对当事人申请服务的事项承担审理、决定职责。

第五条 一般网上立案适用于民事一审、行政一审、首次执行、刑事自诉案件，跨层级、跨区域立案适用于民事一审、行政一审、首次执行、恢复执行、刑事自诉案件、赔偿义务法院自赔、赔偿委员会理赔、行政赔偿一审、民事申请再审类案件。

第六条 推行网上立案容缺受理，对原告或申请执行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案件、小额诉讼案件及系列案，允许网上立案申请人在提交网上立案申请时，只上传起诉状（申请书）、当事人的主体材料、诉请的主要依据以及能确定管辖法院的材料，申请人可以不再另行提交纸质诉状，对与案件事实争议等有关的其他材料当事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在本次网上立案时扫描上传。

第七条 可容缺的材料类型。针对普通民商事案件，申请人可以选择在网上立案平台只上传起诉书、当事人的主体材料、主合同、与管辖争议有关的材料及证据清单，其他涉及实体争议的证据材料可不在网上立案平台上传。（可容缺的参考材料详见附件 1）

针对执行案件，申请人可以选择在网上立案平台只上传交申请书、主体材料和申请执行依据的首页和主文，其他执行依据中记载事实理由的页面、不必要的评估报告等材料可不在网上立案平台上传。

第八条 不予立案登记的情形。以下情形的起诉、自诉和申请不得进行立案登记。

1. 违法起诉或者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 危害国家安全的；
4. 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的；
6. 所诉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

第九条 当事人选择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申请网上立案，应首先凭有效身份证件登录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进行平台注册，注册通过后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办理。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选择河南移动微法院申请网上立案，应首先进入微信小程序“河南移动微法院”，按照提示进行身份识别认证，认证通过后可以进行立案申请。

律师选择通过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申请网上立案，应首先凭有效身份证件登录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进行身份验证，验证通过后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办理。

第十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办理网上立案手续，应认真阅读网上立案须知，并在确认同意后方可填写或上传信息和材料。

第十一条 立案法官通过河南法院审判流程系统立案平台进行审核，立案法官对于网上立案申请要在三日内审核完毕。

经审核，网上立案申请符合相关要求的，立案法官及时给出审核通过的意见，并按规定办理立案手续。在依法完成立案登记后，系统会在移动微法院、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

律师服务平台显示通过状态及审核意见，同时向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送诉讼费交纳通知书和案件受理通知书。

经审核，网上立案申请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立案法官给出审核不通过的意见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通过河南移动微法院、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律师服务平台查看审核状态及审核意见。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内容补充、修改、完善后可重新提交立案。

负责网上立案工作人员以网上答复为主，也可利用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其他形式进行答复。利用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其他形式进行答复的，负责网上立案工作人员要做好记录，并在网上立案系统注明回复时间、方式及主要内容。

第十二条 当事人应于收到交纳诉讼费短信之日起7日内交纳诉讼费。当事人可以选择河南移动微法院“网上交费”、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点击手机短信载明的网上交费链接任意一种交费方式进行诉讼费交纳。交费后，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在相应平台下载并查询电子交费凭证，电子交费凭证会自动同步到河南法院审判流程系统。

第十三条 网上立案平台实行全程留痕。

第十四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于网上提交的申请信息、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冒充他人起诉，故意提起虚假诉讼，或者滥用诉权，扰乱网上立案秩序，人民法院根据情节轻重依法处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通过网上立案平台提交的申请信息、材料，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1. 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损害国家利益。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
3. 侮辱诽谤他人，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谩骂、诋毁。
4.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对含有上述内容的申请信息和材料，人民法院有权删除，并视情形对提交者采取警告、停止提供服务、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等措施。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固始县人民法院网上立案可容缺的材料

# 固始县人民法院 网上立案可容缺的材料

## 一、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

### 1. 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

- (1) 交、收货凭证；
- (2) 货款收支凭证；
- (3) 拖欠货款的证据；
- (4) 收货方提出质量异议的信函、检验报告、客户投诉、退货和索偿的证据；
- (5) 约定向第三人履行或者由第三人履行的，提交第三人关于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明以及相应凭证。

### 2.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 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

### 1. 借款合同关系以及从属的担保合同关系的证据：

- (1) 借款合同、协议中与确定管辖无关的内容；
- (2) 抵押合同、抵押物权属证明、抵押登记情况的证据；
- (3) 保证合同或者保函；
- (4) 质押合同、质押动产或者质押权利凭证交付的证据、出质登记的证据。

### 2. 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

- (1) 发放借款的证据；

(2) 还本付息的证据。

3.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 **三、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

1. 加工承揽合同、协议中与确定管辖无关的内容。

2. 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如：定作物完成的数量、质量和支付价款等证据。

3.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 **四、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

1. 股权转让合同关系的证据：

(1) 股权转让合同、协议中与确定管辖无关的内容；

(2) 股东同意转让股权（出资）的证据。

2. 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

(1) 出让或者接受股权（出资）的证据；

(2) 出资证明、股东名册；

(3) 公司管理权转移的证据；

(4) 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3.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 **五、合伙纠纷可容缺的材料**

1. 合伙人出资形式、出资数额的证据；

2. 退伙协议以及退伙清算的证据；

3. 会计帐册以及合伙财产状况的证据；

4.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 **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

1. 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

(1) 交付房屋和支付购房款的证据；

(2) 房屋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

(3) 办理过户手续或者未能过户的原因、理由的证据；

(4) 出卖共有房屋的：其他共有人同意出卖和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证据；

(5) 出卖出租房屋的：提前通知承租人和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证据；

(6) 房屋的占有、使用情况的证据。

2.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 七、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

1. 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

(1) 出租人不按合同约定交付房屋、要求承租人提前退房的证据；

(2) 承租人不按合同约定接受房屋或者拒交迟交租金、私自拆改房屋、擅自转租转借房屋、改变房屋用途、利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证据；

(3) 出租房屋毁损或者倒塌而出租人拒绝修缮的证据。

2.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 八、不动产权属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

1. 不动产权权证以及通过继承、赠与、买卖、抵押、典当取得不动产权的证据；

2. 不动产使用情况的证据；

3. 改建、扩建、新建或者增添附属物的：报建、审批、施工的证据；

4.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 九、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

1. 商品房预售合同关系的部分证据：商品房预售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 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

（1）支付购房款数额、时间、方式或者未足额支付、拖欠购房款的证据；

（2）交付房屋和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者未能交付房屋和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理由的证据；

（3）商品房的质量、面积情况或者提出异议的证据。

3.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 **十、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

1. 房屋拆迁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拆迁公告等证据；

2. 委托拆迁的：委托拆迁合同、协议；

3. 被拆迁建筑物的面积、结构、附属物等证据；

4. 被拆迁人家庭人员户籍材料；

5. 被拆迁人已经回迁的：回迁房屋状况的证据；

6. 支付或者领取临时安置补助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证据；

7. 强制拆迁的：实行强制拆迁的原因、理由、实施情况的证据；

8.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 **十一、合作建房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

1. 合作建房合同、协议中与确定管辖无关的内容。

2. 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

(1) 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及报建、审批材料；

(2) 实际出资数额、方式、时间的证据；

(3)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施工材料、竣工验收证明等房屋建设情况的证据；

(4) 建房资金使用情况的证据；

(5) 房屋已经预售或者已经建成出售的：收回资金数额、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证据。

3.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 **十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

1. 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协议中与确定管辖无关的内容。

2. 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

(1) 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或者未足额支付、拖欠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的证据；

(2) 交付转让土地的证据；

(3) 土地开发、利用、建设情况的证据。

3.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 **十三、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

1.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中与确定管辖无关的内容。

2. 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

(1)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或者未竣工、施工进展情况的证据；

(2) 支付工程款或者未足额支付、拖欠工程款的证据；

(3) 工程质量情况或者提出异议的证据；

- (4) 工程结算的证据。
- 3.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 十四、婚姻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

##### 1. 婚姻关系破裂的证据

(1) 涉及家庭暴力的：报警处警材料、法医鉴定，证人证言；

(2) 涉及吸毒、赌博行为的：居委会、村委会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处罚决定或者相应法律文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追究的）；